

學生總隊學生汽（機）車通行停置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89年4月21日(89)實習大字第020號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93年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隊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第3次修訂

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學實總字第098027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學實總字第098172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學實總字第099239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學實總字第101328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學實總字第101454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學實總字第1060080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學實總字第1070169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學實總字第108458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學實總字第1090409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學實總字第1100134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學實總字第1110030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學實總字第1140176號修正公布

一、為維護校園秩序，確保行車安全及停置管理，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汽機車通行停置管理須知，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總隊所屬研究生、學生之汽機車，進出校門、校區行車、停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定辦理。

三、停車證之申請與核發，依下列之規定：

（一）汽（機）車停車證應於每學期末依學生實習總隊公告之時間提出申請，並自下一學期開學日起生效，效期至該學期末止；另新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週提出申請，並自核准後生效。

（二）申請人應親自填具申請書，並就汽車或機車之停車證，擇一申請。

（三）申請人所使用之車輛限制如下：

1、汽車：為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血親所有為限。

2、機車：為本人或民法所稱親屬關係所有為限。

（四）學生總隊學生汽（機）車停車證製作以及補發之費用，由「學生實習總隊事務費」專戶支出。

（五）申請機車停車證者，須檢附行照、駕照影本送審，如經發現有偽造或記載不實之情形，除按校規處分並註銷該停車證外，在學期間亦喪失申請資格。

（六）停車證之核發，應由實習中隊初審學生肇事情形及查察學生是否檢附安全駕駛訓練證書和強制險保險證，經實習總隊覆核通過後，始得發給。

（七）大一新生申請機車停車位者，須檢附安全駕駛訓練證書後，始核發校內停車證。

四、停車證之使用、註銷與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為使停車證分配符合公平原則，嚴禁將停車證提供他人使用。如有冒用或借用他人停車證經查獲者，除按校規處分並註銷該停車證外，自註銷日起一年內喪失申請資格。

（二）申請人應將汽車停車證置於擋風玻璃內之左下角或規定之處；機車停車證黏貼或置於

車牌、擋泥板空白處或規定之處，以利查核，如未按規定置放經查獲二次者，註銷該停車證；未黏貼該學期核發停車證之汽（機）車，禁止進入校園。

(三) 申請人如已無停放汽（機）車之需要，應向實習總隊註銷該停車證。因註銷停車證而空出之車位，應由原申請人所屬期隊已申請而未獲停車證之同學優先遞補，其次則依期別先後遞補。

(四) 申請人經查獲未停車次數累計二次者，立即註銷該停車證，並於當學期不得申請汽(機)停車位。除有以下情形，應在當週收假前經向學生實習總隊報備後，並出示證明，得未將汽機車停於校內：

1、汽機車修繕或保養以致無法將汽機車駛回校內。

2、其他經隊部或實習中隊部認可之情形。

(五) 前項申請經核可後，應在二週內即開始使用停車位。

(六) 領有機車停車證者，若為事故肇事主責或於事故中有明顯肇事違規事實者，應註銷該學期機車停車證，並對次學期申請嚴加查察。

五、停車證之換發與補發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停車證污損而無法辨識，或因車輛更換等因素，需補發或換發新證者，應至實習總隊辦理補發或換發新證，其程序與新申請者相同。如未依上述規定者，一律以違規停車處理。

(二) 因更換車輛申請換發新證者，得向實習總隊報備，在取得新證前，將汽（機）車停放原停車位，以利查核。如未報備經查獲者，一律以違規停車處理。

六、車位分配與管理依下列之規定：

(一) 汽車停車場位置及分配原則：

1、場地位置：

(1) 第四停車場。

(2) 警英樓北側（第六）停車場。

(3) 友誼樓地下（第七）停車場。

2、分配原則：

(1) 友誼樓地下（第七）停車場供各期隊公務車停放。

(2) 第一款所列之第四、第六汽車停車場車位分配為研究生中隊、大四與二技二年級各20%（第一順位）、大三與二技一年級各15%（第二順位）、大二期隊7%（第三順位）、大一期隊3%（第四順位）等期隊共同停放。

(3) 共駕者優先分配車位：4人（含）以上>3人>2人。

(4) 通過安全駕駛訓練者，各隊依其分配之車位，優先提供鄰近宿舍區車位。

(5) 各停車場空餘之車位再依期別順序分配，至分配完畢。

(6) 車位不足時，住新竹（含）以北者，不提供停車位。

(7) 女同學汽車位分配歸各期隊。

(二) 機車停車場位置及分配原則：

1、場地位置：

(1) 友誼樓地下機車停車場。

(2) 第四機車棚

甲、友誼樓後方機車停車場。

乙、第四停車場。

(3) 第七機車棚

甲、女生隊機車停車場。

乙、警賢樓後方機車停車場。

2、分配原則：

(1) 申請項目為電動機車者，優先分配車位至友誼樓機車停車場，以為鼓勵。

(2) 通過安全駕駛訓練者，各隊依其分配之車位，優先提供室內停車位。

(3) 第一項所列之機車棚車位（未含女生隊機車停車場）分配為研究生中隊、大四與二技二年級與各20%（第一順位）、大三與二技一年級各15%（第二順位）、大二期隊7%（第三順位）、大一期隊3%（第四順位）等期隊共同停放。

(4) 女生隊機車停車場由女生隊專屬使用並管理。分配原則如下：

甲、大四30%（第一順位）、大三25%（第二順位）、二技二與二技一20%（第三順位）、大二15%（第四順位）、大一10%（第五順位）。

乙、各順位空餘車位由所有女生隊未抽到車位之同學共同抽籤。

(5) 各停車場空餘之車位再依期別順序分配，至分配完畢。

(6) 為響應環保，申請機車為二行程者，不予分配車位。

(三) 各期隊停車場位置及數量，由學生實習總隊分配後，公告周知。

七、違規停車處理依下列之規定：

(一) 研究生、學生有汽（機）車停車證者，須依核准之停車場別及車位停放整齊，不得超出停車格線以外或停放於未劃線部分，任何時間均同。違規停放於停車格線以外或未畫線部分，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處分：

第一次：依第九條第十一款，予以申誡壹次處分；

第二次：依第九條第十一款，予以申誡貳次處分；

第三次：依第十條第二十三款，予以記過壹次處分並註銷該停車證，且於下一學期期間不得申請汽（機）車停車位。

(二) 研究生、學生無汽（機）車停車證者，除需臨時停車並換取證件者外，不得將汽（機）車停放於校園內，如經查獲者以違規停車處理，並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處分：

第一次：依第九條第十一款，予以申誡壹次處分。

第二次（含）以上：依第十條第二十三款，予以記過壹次處分，且於下一學期期間不

得申請汽（機）車停車位。非研究生、學生之違規車輛通知總務處警衛隊處理。

(三) 研究生、學生有汽（機）車停車證，與無汽（機）車停車證累次違規時應「合併計算」，違者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處分：

第一次：依第九條第十一款，予以申誡壹次處分；

第二次：視該次違停有無汽（機）車停車證辦理，有汽（機）車停車證者依第九條第十一款，予以申誡貳次處分；無汽（機）車停車證者依第十條第二十三款，予以記過壹次處分；

第三次（含）以上：依第十條第二十三款，予以記過壹次處分，且於下一學期期間不得申請汽（機）車停車位。

(四) 第一、二、三款之汽、機車有累次違規情形，均應合併計算。

(五) 學生實習總隊得對第二、三款無汽（機）車停車證之車輛予以強制加鎖，違規者應至學生實習總隊辦理開鎖手續。

八、研究生、學生於校內行車速度超過速限（20公里），經取締拍照違規者，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處分：

第一次：依第九條第十二款，予以申誡壹次處分；

第二次：依第九條第十二款，予以申誡貳次處分；

第三次：依第十條第二十三款，予以記過壹次處分。

九、注意事項：

(一) 汽車進出校門時，應將車速減慢至時速十公里以下，並打開車窗，以供校門警衛辨識；夜間進出時，須關閉大燈及開車內燈。

(二) 汽（機）車進入校區，行車速度不得超過時速20公里，並須遵守交通規則，禮讓行人。

(三)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機車騎士及乘客均應戴四分之三式或全罩式安全帽。

(四) 停車證以不同顏色區分，各停車場顏色另訂之。

(五) 為有效管理假日停車秩序，機車得於公告之地點為暫時性之臨時停置；停置期間自全校統一放假時間起至統一收假前兩小時止。（機車臨時停置區域之地點及範圍由學生實習總隊依據校園實際狀況公告之。）

(六) 寒、暑假汽（機）車停放校區，以登記牌照號碼分配停車場列管，如有違規情形依本規定第七點處理。

(七) 遇本校重大節慶需調用各停車場時，應立即配合移置車輛。

(八) 為利於機車停放秩序，機車停放時應立中柱。

(九) 汽（機）車停放於校區，學校僅提供場地不負保管責任。

十、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陳請總隊長核可後修訂之。